

合同编号: JZCG260738

合阳县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合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 陕西恒昌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

采购合同

甲方：合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恒昌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DBB-EXA S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2	237900	475800	
合计		¥475800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475800.00）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的价格，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合计19.032万元）。设备到院，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合计14.274万元）。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合计9.516万元）。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合计4.758万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2、地点：合阳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方式：乙方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资料：随产品提供

3、技术培训：详见培训计划

3-1、培训内容：设备操作流程、工作原理、日常维护保养

3-2、培训地点：使用科室

3-3、培训时间：3-5天

3-4、培训人数：5人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甲方有明确且必要的需求时提供48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对系统软件服务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4.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人



524011

海



海

4.4、质保期：24个月，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工费、运输费、更换等全部费用）。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合阳县人民医院。

4、生效时间：2026年7月8日

甲方名称（盖章）：合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城九龙大道与凤凰北路十字西北角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7727818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阳支行

账号：2605043009024932810

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恒昌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东岸阳光6号楼2102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33233067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北路北段支行

帐号：3700163909200274554

日期：2026年7月8日



